

证券代码：839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3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在 2024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意时点购买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且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上述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 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结合《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理财额度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稳健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收益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